**工程监理施工现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制定现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目的:

为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事故的防范，及时做好突发事故发生的救援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特制订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1. 编制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 建设部《工程建设重大事故和调查程序规定》
6. 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
7. 基坑围护桩断裂坍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高空坠落，物体打击，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施工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 施工脚手架搭设式拆除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 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食物中毒，高温中暑和突发疫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3. 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 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为处理施工现场的突发事件，特设立“工程监理施工现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小组）”。该应急小组机构如下:

1. 组长：公司总经理，余平，全面负责应急工作的指挥和处理工作；
2. 副组长：公司监理部经理，傅洪弟，协助组长负责应急工作的指挥和处理工作；
3. 副组长：工程项目的监理负责人（总监或总监代表），具体实施应急工作的处理，并负责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小组和公司领导报告事故；
4. 组员：监理组安全监理，协助和督促施工单位做好伤员救援工作和事故现场的保护取证工作，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
5. 组员：监理组各专业监理工作人员和资料员，配合和协助安全监理处理突发事故。
6. 安全事故处理程序：

协助施工单位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责任人：监理组全体人员）

第一时间向应急小组和公司汇报事故情况 （负责任人：总监或总监代表）

应急小组立即奔赴现场开展救援处置工作

签发工程暂停和局部停工令

协助和督促建设方、施工方迅速成立突发事故调查小组

开展突发事故的情况调查

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确定事故的性质

撰写事故报告

协助建设方、施工方做好事故的审理和善后工作

审核施工方整改措施的预防方案，并督促实施

检查施工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是否符合复工 的条件，如符合，经有关主管单位批准后， 签发“复工令“

1. 其他：

如遇本公司员工因突发疾病时，现场的总监或总监代表和其他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内送往医院实施抢救，并立即向应急小组和公司报告，同时通知家属。等家属到达医院后方能离开。应急小组应及时到达现场会同现场负责人共同实施救援和做好善后工作。

1. 应急小组为处理突发事故的全权负责人，应急小组各成员应各尽其职，互相配合，对各自所承担的工作负责。竭尽全力，将事故受害者的伤害和事故财产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